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1-016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作为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20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收费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

计工作量与致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历史沿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庆瑜，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永仁，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倪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不含税），系按照致同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量进行定价。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将根据 2021 年度工作的业务量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致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致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收费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